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4〕19号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巾帼就业创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妇联、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妇联、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妇联、人力社保局：

现将《深入开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3日

# 深入开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妇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指导意见》（妇字〔2024〕6号），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共同深入开展“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全面发展，积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贡献巾帼力量。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中国妇女十三大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聚焦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女性农村劳动力、育儿妇女等群体，着力加强思想引领、强化培训服务、加大扶持政策、健全促进机制、注重权益保障，积极拓展妇女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妇女就业创业环境，使广大妇女享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 （二）基本原则

——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优化各类社会资源，搭建多元化就业服务平台，多方面拓展就业渠道，形成统筹协作、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强化培训，提质扩容。聚焦妇女就业创业素质提升，突

出抓好就业观引领和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妇女多渠道灵活就业。

——聚焦重点，守住底线。紧盯妇女就业创业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瞄准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精准有效措施，做好分类帮扶援助，兜牢妇女民生底线。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培训、推荐岗位、链接资源、搭建平台等，进一步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更加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帮助妇女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妇女就业保持稳定；进一步提高妇女就业质量，妇女劳动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更多妇女通过创业实现人生价值。

## 二、重点任务

### （一）帮扶女性创业带动就业

面向女企业家等创业群体，加大政策扶持，创新服务举措，营造有利于妇女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帮助广大妇女实现创业创新梦想。

1.加大妇女创业政策扶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加大扶持妇女创业就业力度，推动发展手工、电商、家政、民宿、乡村旅游等妇女特色产业，实施更多促进妇女创业项目，帮助妇女提升创业发展能力。推动各类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开放创新资源，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吸引女企业家入驻、女性人才创业，培育发展吸纳妇女就业能力强的创新性优势产业，最大限度释放新

兴产业带动妇女就业的乘数效应。加大妇女创业金融支持力度，联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组织形式、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提高妇女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拓宽妇女创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妇女创业发展，持续推进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优化妇女创业创新服务举措。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开展川渝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实施“巾帼（重庆）优品出海”计划，搭建学习交流、资源对接等平台，助力女性创新创业、转型发展。深入推进巾帼科技创新行动，链接资源培育巾帼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支持女企业家依靠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赋能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创新实施女性创业者服务项目，通过政策对接、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发展壮大。

3.推动妇女创业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优秀女企业家、妇女双创平台与产业园区、高校等共建共享，加大妇女创业支持，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创业成功率。发挥各级各类女企业家协会、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女专家联谊会、女性人才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集聚优势，在市场拓展、产业链整合、带动小微企业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创造更多创业机会，带动更多妇女就业。

## （二）助力女大学生高质量就业

以女性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为重点，开展思想

引领、就业指导、岗位招聘等服务，助力女大学生高质量稳定就业。

1.加强指导服务。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合作机制，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实施女大学生就业服务“云超市”等项目，提供职业规划、素质测评、求职指导等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理性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培树一批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为女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女大学生就业能力。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推动落实留渝来渝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鼓励政策，培育坚实人力资源。

2.拓宽就业渠道。积极推进“国聘行动”，深入开展“女大学毕业生双选会”等专场、专区招聘活动，发挥“渝职聘”等人才招聘服务平台作用，广泛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提高供需匹配率。举办女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对接互联网平台、孵化平台、科研平台等，提供资金、场地、导师等服务，引导帮助有能力有意愿的女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围绕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深挖种植养殖、观光农业、农业科技等乡村产业就业空间，拓展城市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基层就业机会，鼓励毕业生投身到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3.提升创新能力。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学术交流，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做好后备

人才培养。实施“女生爱科学·薪火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巾帼科技创新攻关团队，聘请女科技领军带头人任项目导师，鼓励支持女大学生参与巾帼科技创新优质项目，助力女大学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 （三）做实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以育儿妇女、女性农村劳动力、家庭困难妇女等为重点，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探索设置“妈妈岗”，帮助城乡妇女多形式就业增收。

1.开展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开展女性集中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技能培训，有效增加妇女培训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和妇女急需，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探索“互联网+”多样化培训模式，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积极链接整合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定制公益性培训项目，为女性提供多样化、实用性强的居家灵活职业技能培训，充分扩大妇女获得职业技能培训的渠道。深化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打造一批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为育儿妇女、困难家庭妇女、女性农村劳动力等开展家政技能培训，提供家政服务岗位。

2.开发“妈妈岗”就业岗位。开展居家灵活就业供需调研，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的岗位设置为“妈妈岗”车间、“妈妈岗”生产线等居家灵活就业岗位，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方式，促进育儿妇女等再就业，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围绕城市更新，引入多样化、

创意化创业理念，推动多业态复合发展，带动开发“妈妈岗”居家灵活就业岗位。深化运用“互联网+”业态，重点引导鼓励工业制造、居家服务、文化旅游、新业态平台等行业开发“妈妈岗”，在微商、直播电商等业态基础上，开拓线上教培、互联网医疗、在线设计等业态，推动居家灵活就业岗位向高端服务业、制造业拓展。

3.优化居家灵活就业服务。持续扎实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育儿妇女、困难家庭妇女等提供居家灵活就业岗位帮扶。持续建优零工市场（驿站），为女性居家灵活就业供求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举办专场招聘会等特色招聘活动，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发挥“渝好空间”等阵地作用，探索建立母婴室、假期食堂等，帮助育儿妇女解决孩子放学后、寒暑假的学业、吃饭等难题，助力育儿妇女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护。加大力度解决居家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薪资结算等权益保障问题。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妇联组织、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意义，结合各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协同，创新工作举措，广泛动员妇女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同向发力，确保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领。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介，大力宣传行动推进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讲好妇女自主就业创业

的典型事迹，激发妇女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及时宣传各项政策清单和办理渠道，开展政策推介解读，根据不同政策对象，精准推送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努力提高政策落实率。做好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妇女就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激励保障。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宣传、就业性别歧视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妇联和人社系统典型培树活动要把“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对在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优先纳入培树范围。

